

证券代码：430717

证券简称：源通机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已提供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要求，公司应予提供。

（四）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保密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

（一）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从而有效的提升公司的价值；

（二）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可以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的再融资能力；

（三）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将提升公司无形资产并产生综合效益；

（四）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有利于管理预期，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信心；

（五）尽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将会形成先发优势。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战略方针、

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公司公告；

（三）股东会；

（四）公司网站；

（五）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传真；

（十）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十一）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二）现场参观；

（十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十条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方针；审议批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设置；指导、协调投资者关系工作、资源配置。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人员，负责组织落实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方针、制度、决议。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管理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工作，其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信息沟通与联络：根据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

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纠纷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实现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保证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畅通。投资者咨询、接待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

（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管理部办公室电话作为投资者咨询指定电话。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解答投资者咨询。

（二）在公司网站上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由证券事务管理部负责管理，在该专栏以公司新闻、信息披露、邮件、论坛、实时交流等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时、全面和高效的沟通。

（三）投资者来访统一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管理部接待。

必要时，投资者要求同公司董事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面谈，同意接见的，

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管理部安排接待。

第十四条 加强内部信息的汇集和沟通，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证券事务管理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要求需披露的信息内容及管理程序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人员到公司现场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分析师等人员，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第十九条 非法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接待来访、电话咨询、新闻媒体、公司网站等方式对外披露信息，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采集并建立公司有关信息数据库，采集的主要内容及方式：

（一）以调查表的方式由有关部门填制、证券事务管理部汇总整理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以电话了解或实地调查方式了解信息；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参加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投资项目、财务分析等有关问题的会议，了解公司信息，以上会议组织者应通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参加会议；

（四）内部报表、信息传递方式沟通信息，包括月度财务报告、生产简报、销售简报、管理简报、质量简报等均应传递或发放到证券事务管理部；

（五）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际，需其他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第二十条 证券事务管理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对外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证券事务管理部应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管理规范。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新项目等各个方面；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